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新环审〔2024〕70号

关于广东福斯特光伏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5亿平方米光伏胶膜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福斯特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报来的《广东福斯特光伏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5亿平方米光伏胶膜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广东福斯特光伏材料有限公司位于江门市新会区大泽镇潮透村扒船岗、李坑、麻刷爪（土名），占地面积为79671.63平方米，主要从事光伏胶膜生产，生产规模为年产0.8亿平方米POE胶膜和1.7亿平方米EVA胶膜，生产设备主要为：造粒生产

线 7 条、投料系统 8 台、供料系统 1 台、配料控制系统 24 台、混料釜 36 台、螺杆挤出机 24 台、冷却线 24 条、T 型模头成型设备 24 台、收卷轴装置（压花机）24 台、分切收卷系统 24 条、半自动包装系统 24 台，以及冷却塔、冷却机组等配套设备。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及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该项目建设在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和设备，使用符合环保要求的原辅材料和清洁能源，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最大限度地减少能耗、物耗、水耗和污染物的产生量、排放量，并按照“节能、降耗、减污、增效”原则持续提高清洁生产水平。

（二）落实有效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生产废气的收集和治理。应在封闭区域以及采用密闭式生产设备进行生产，并通过安装高效集气装置采用负压抽风，提高废气收集率，同时配套高效治理设施，确保生产废气有效收集治理达标后高空排放。燃天然气燃烧设备应配套低氮燃烧装置减少氮氧化物排放。造粒、混料、熔融挤出、流延成膜等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等生产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蓄热式热力焚烧炉（RTO）烟气中的 SO_2 、 NO_x 排放执行该标准表 6

焚烧设施 SO_2 、 NO_x 和二噁英类特别排放限值；并按照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做好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其中厂区内 VOC_s 无组织排放执行该标准表 3 厂区内 VOC_s 无组织排放限值；臭气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相应标准值。

(三) 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冷却用水收集处理后全部循环使用，确保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应收集进行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新会智造产业园大泽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放至新会智造产业园大泽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达标处理。

(四) 通过优化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及采取减震、隔音、降噪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五) 按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尽量回收利用，不能利用的应按有关要求进行处置；危险废物须妥善收集后交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处理，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厂区内的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性贮存设施应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规定。

（六）做好生产车间、仓储区等的防腐防渗措施，并采取措施防止跑、冒、滴、漏，避免污染土壤、地下水。

（七）落实环境风险预防措施，强化环境风险管理，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应急措施，强化应急演练，有效防止突发环境事件污染，确保环境安全。

（八）做好施工期的环境保护工作，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选择低噪声施工设备，并采用有效消声减噪措施，防止噪声影响，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排放限值。施工现场应采取有效的水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六个100%”等扬尘防治措施，施工扬尘等大气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九）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四、根据《报告表》核算，广东福斯特光伏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5亿平方米光伏胶膜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确定为： $NO_x \leq 0.021$ 吨/年、 $VOC_s \leq 18.360$ 吨/年。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六、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5月8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新会智造产业园管理委员会
